

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

一重人发〔2019〕3号

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《关于张振戎等3人任职的通知》的通知

直属单位：

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《关于张振戎等3人任职的通知》（国人字〔2018〕4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传达到全体职工。

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国人字〔2018〕419号

关于张振戎等3人任职的通知

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：

国务院2018年12月11日决定，任命张振戎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孙敏、隋炳利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

2018年12月11日

— 1 —

中共中央国务院

国务院

抄送：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中共黑龙江省委，中央组织部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，人力资源社
会保障部、国资委。

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

2018年12月12日印发



抄送：董事长，总经理，正副书记，党委常委，纪委书记，工会主席；
存档。

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

2019年1月3日印发
